**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的通知**

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8年6月6日

**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**

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不属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，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二）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，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三）电信枢纽、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四）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五）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。